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9年度清字第13392號

移送機關 交通部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代表人 林佳龍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劉彥麟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運務段站務  
佐理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交通部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 主 文

劉彥麟降壹級改敘。

## 事 實

壹、交通部移送意旨：

一、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

被付懲戒人劉彥麟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與A女（姓名、年籍詳卷）自108年4月1日起至109年4月19日止，同於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運務段（下稱臺鐵局宜蘭運務段）福隆站工作，被付懲戒人利用A女放置於工作處所置物櫃中的備用鑰匙，侵入A女住居所裝設錄音及錄影之監控設備，嗣A女於109年3月16日發現前揭設備後，向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下稱宜蘭縣警局）宜蘭分局民族派出所備案，並調閱附近監視器及採集指紋。被付懲戒人復於同年3月16日深夜12時至翌日凌晨1時期間，欲再度侵入A女住宅時，因A女正於住宅室內並以安全鎖鎖住大門，而為A女即時發現予以制止。

(二)A女於109年3月19日向臺鐵局宜蘭運務段反映前揭情事，被付懲戒人於該段行政調查中坦承前後入侵A女住宅計3次，其中109年2月20日及3月15日裝置監控設備，同年3月16日欲取回前揭設備為A女發現並制止，嗣透過通訊軟體向A女道歉，並願承受相關法律責任。被付懲戒人侵入A女住宅及裝設竊聽攝影器材之行為，已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居罪及

01 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秘密罪，爰經臺鐵局宜蘭運務段於109  
02 年4月16日109年度第7次考成委員會議決議將被付懲戒人予  
03 以移付懲戒。A女亦於同日向宜蘭縣警局宜蘭分局民族派出  
04 所報案。

05 二、查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  
06 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  
07 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被付懲戒人上揭侵入A女住宅及裝  
08 設竊聽攝影器材之行為，已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居  
09 罪及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秘密罪，並與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  
10 保持品位義務有違，應受懲戒之事實，甚為明確。爰依公務  
11 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及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請貴會審理  
12 。

13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14 1. A女109年3月19日訪談表。

15 2. 被付懲戒人109年3月27日訪談表及同年4月20日出具之悔過  
16 書。

17 3. 臺鐵局宜蘭運務段109年4月16日109年度第7次考成會會議紀  
18 錄及簽到簿。

19 4. A女109年4月16日報案三聯單。

20 貳、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未提出答辯。

21 理由

22 一、被付懲戒人劉彥麟與A女（姓名、年籍詳卷）自108年4月1日  
23 起至109年4月19日止，同於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運務段（下  
24 稱臺鐵局宜蘭運務段）福隆站工作。被付懲戒人於109年2月  
25 20日某時利用A女放置於工作處所置物櫃中的備用鑰匙，無  
26 故擅入A女位於宜蘭市○○路○號○樓（地址詳卷）住處裝  
27 設竊聽器，復於同年3月15日某時，以同一方法無故侵入A女  
28 上開住處裝設密錄器等錄音及錄影設備。嗣A女於同年月16  
29 日發現前揭設備後，向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下稱宜蘭縣警局  
30 ）宜蘭分局民族派出所報案，經該所調閱附近監視器及採集  
31 指紋。被付懲戒人復於同年3月16日深夜12時至翌日凌晨1時

01 間，欲再度侵入A女住宅時，為A女即時發現並予制止。

02 二、上開事實，有移送書所附A女訪談表、被付懲戒人訪談表及  
03 出具之悔過書、臺鐵局宜蘭運務段109年度第7次考成會會議  
04 紀錄、宜蘭縣警局宜蘭分局民族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  
05 聯單等件影本在卷足憑。被付懲戒人經本會合法通知，雖未  
06 提出答辯，然據其於服務機關行政調查時及所出具悔過書中  
07 業已坦承無故侵入A女住處裝設錄音、錄影設備情事，其觸  
08 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居罪及同法第315條之1之  
09 妨害秘密罪已臻明確，違法事實堪以認定。

10 三、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其身為公務員，竟未能端正行  
12 止、保持公務員品味，而有上開逾矩行為，不但造成被害人  
13 心理恐慌，有卷附A女訪談表可參，且嚴重損害政府信譽及  
14 機關形象，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本件就移送  
15 機關所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於其服務機關所出具悔過書  
16 意旨，已足認事證明確，故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爰審  
17 酌被付懲戒人所為足以損及政府信譽、機關形象，並造成被  
18 害人心理恐慌與不安全感，以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  
19 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20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  
21 條第2款及第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2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庭

24 審判長委員 吳景源

25 委員 蘇振堂

26 委員 張清埤

27 委員 呂丹玉

28 委員 黃梅月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陳玲憶

